

证券代码: 002267

证券简称: 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: 2018-011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新能源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原华通”）和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县华通”）发生销售天然气业务，因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现任华通新能源独立董事一职，公司与三原华通、眉县华通销售天然气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，未能获知何雁明先生在华通新能源任职情况，未能对三原华通、眉县华通销售天然气业务进行预计，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公司在获知何雁明先生任职情况后，立即与其联系，经与何雁明先生本人确认，任职情况属实，现对 2017 年度公司与三原华通、眉县华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追认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公司向三原华通和眉县华通销售天然气共 7,425 万立方米，合计交易金额 11,190 万元；其中与三原华通交易金额 7,136 万元，

与眉县华通交易金额 4,054 万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进行了单独审议，审议时关联独立董事何雁明回避表决，审议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追认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2017 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追认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华通新能源	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7,136	0.87	7,136
		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		4,054	0.49	4,054
合计				11,190	1.37	11,190

1.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，尚未经审计，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2.针对后续关联交易管理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内控建设，完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报送程序和报送要求，确保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及时性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名称	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2 幢 2 单元 16 层 21610 室
法定代表人	王德

注册资本	24,700 万元
股权比例（前五大股东）	王德（个人）持股 21.20%；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6.94%； 赣州春雨春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8.68%； 牛继红（个人）持股 4.80%；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.62%；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范围	新能源的节能、环保等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利用，民用及工业用天然气项目投资（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）；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（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）；天然气输气管道防腐材料开发及防腐处理；燃器具研制、销售；天然气管道及设备的施工、安装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民用及工业用天然气项目经营，天然气加气站的经营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00 年 11 月 16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关联关系	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任交易对方独立董事
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79,906 万元，净资产 88,733 万元，2017 年 1 至 12 月，营业收入 46,641 万元，净利润 3,25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子公司一	
名称	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
住所	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渠岸乡兴隆村
法定代表人	鱼芙蓉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
股权比例	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三原县区域内管道燃气经营，燃气具及燃气具材料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14 年 10 月 28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关联关系	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任交易对方母公司独立董事
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44,123 万元，净资产 24,432 万元，2017 年 1 至 12 月，营业收入 11,743 万元，净利润 1,535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子公司二	
名称	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城东（恒兴果汁厂东侧）
法定代表人	权建辉
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
股权比例	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民用及工业用天然气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；天然气销售；燃气器具及材料经营、销售及维修；天然气管道及设备的施工和安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16 年 5 月 31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关联关系	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任交易对方母公司独立董事
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9,346 万元，净资产 20,793 万元，2017 年 1 至 12 月，营业收入 5,486 万元，净利润 79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公司的关联交易方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、信誉较好、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该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，价格执行《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陕价商发[2016]96 号）、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陕价商发[2017]101 号）和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陕价商发[2017]131 号）。公司向其销售价格分别为：居民用气价格为 1.49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气价格为 1.526 元/立方米（1-9 月）、1.546 元/立方米（9 月 1 日-10 月 20 日）、1.606 元/立方米（10 月 21 日-12 月 31 日）。

（二）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双方签订购销协议，定价原则依据政府定价，关联方付款按照 10 天一预付，7 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，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、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。公司与华通

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、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、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。此项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，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业不会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，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

1.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属实，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，且该项交易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仅为1.37%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.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属实，符合公司实际。该项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，且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仅为1.37%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。2017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定价执行政府定价，交易公平、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属实，符合公司实际。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4日